

# 郭建平

##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05月28日，我本人在东莞市大岭山镇下高田工业路22号1栋101室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环境法律意识淡薄，未及时完成自主验收相关手续。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关停未完成验收的设施，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郭建平

承诺时间：2026年07月10日

